

# 防范非法集资

## 警示教育手册 (农业农村领域)



微信、支付宝扫描二维码  
进入金安举报中心

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

# 前 言

近年来，面对非法集资案件高发多发态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作为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抓手，坚持标本兼治、打防并举、源头防控，不断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广度、深度，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识别抵御能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受多重因素影响，非法集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犯罪手段更加隐蔽，利用“高收益、低门槛、零风险”等噱头诱导消费者投资的非法集资案件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的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严重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

为有效普及金融理财知识，最大限度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风险识别能力，我们聚焦当前我省风险高发的领域，选编真实案例，以案例解读剖析犯罪手法，以场景再现讲授识别方法，帮助您认识

什么是非法集资，如何识别非法集资。

我们相信，在您的参与和支持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非法集资这场攻坚战。让我们携手并肩，同心同向，一起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5
冰葡萄“代种植”陷阱.....	6
蚂蚁致富的神话.....	9
庄园开发的骗局.....	13
苜蓿草的诱惑.....	16
托管造林的幻梦.....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圈钱伎俩.....	22
第二部分 法律知识问答.....	25
什么是非法集资？.....	26
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	27
非法集资活动的常见手段有哪些？.....	28
如何规避非法集资陷阱？.....	29
参与非法集资的损失由谁承担？.....	30
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应当怎么办？.....	31



#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 冰葡萄“代种植”陷阱

## 案情简介

张某从苏某某的农业合作社租赁 160 亩土地用于种植冰葡萄，并种植上了 58000 棵冰葡萄树苗。参考住宅楼销售预售的方法，张某开始使用以冰葡萄产权预售方式来吸收资金。张某将冰葡萄分为 30 棵为一组，每组的认购价格是 4500 元。投资人员签订合同交款认购后，可以得到所认购冰葡萄十年的产权，每年所产的冰葡萄如果投资人员自己采摘，收益就全部归投资人所有。如果是委托 A 公司工作人员采摘并销售，公司收取 10% 的管理费。吸收资金模式确定后，张某通过广播电台、报纸、业务人员等形式进行宣传，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95 人，最终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91.3 万元。

## 作案手段

一是虚假宣传造势，获取信任。在市内主流媒体打广告，在高档商务写字楼租赁大面积办公室，豪华装修，用照片合成与领导人的合影，伪造成公司实力强、资金雄厚、有背景的嘉祥。通过聘用业务员发展下线进行宣传，以发放小礼品的方式引诱群众关注其宣传的投资项目，形成业务前景乐观的假象。

二是披着合法的外衣，实现非法目的。张某某成立的 A 公司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资料齐全，集资人投资时与 A 公司签订书面合同，A 公司出具收款收据，在集资人看来公司的经营合法、宣称的冰葡萄预售与委托种植相似，使得群众对此深信不疑。

三是高利诱惑。不法分子鼓吹高收益低门槛零风险，快速致富赚钱不费力等噱头诱骗社会公众投资。



## 防骗小贴士

1.开展投融资等金融活动应当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购买理财产品一定要选择正规的持牌金融机构，不要被“高息”“高收益”等虚假宣传误导。

2.以种植经济作物名义，吸引群众投入资金认购，实际并不交付或不完全交付实物，投资回报也与种植经济作物数量无关的行为，均为非法集资。

3.任何投资都是有风险的，凡是承诺高收益低门槛零风险的投资理财都是陷阱。

# 蚂蚁致富的神话

## 案情简介

汪某某系某某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利用虚假出资成立的壳公司，在实际无资金保证能力的情况下，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采取用后笔集资款兑付前笔集资款本金和利息的手段，诱骗投资者与其签订《蚂蚁养殖购销合同》，大肆进行非法集资活动。具体方式为：投资者以租养或代养方式，以每组1万元的价格购买汪某某提供的蚁种，汪某某承诺以35%~80%的年利率回收蚂蚁，每37天返还本息一次，分10次返清本息。同时，汪某某还在辽宁各地大肆聘请当地人员设立分公司、代办点，并支付吸收资金额5%左右的提成，迅速扩大了集资范围。

在两年多的时间里，汪某某利用上述手段与投资者共签订10万多份合同，非法募集资金29.95

亿元。



## 作案手段

一是豪掷巨款，制造声势。在报纸、电视台发布广告，制造大量“软新闻”，宣传企业形象，给人实力雄厚的假象，还通过庆典、赞助活动等方式，获得机会和领导、明星合影，增加公众的信任度。

二是假借实业，实为行骗。先制造一个蚂蚁养殖神话，向投资群众宣传蚂蚁产业利润如何之高，

使得投资者相信所投资本金和利息能够保障。而实际上，集团注册资本均为虚假出资，集团下的六家企业均经营惨淡。到了后期，随着养殖户越来越多，有一半的养殖户没送蚁种，但养殖合同依然有效，到期返款。

三是设代办点，铺集资网。为迅速扩大集资范围和增加集资金额，在各地设立分公司，采取支付集资款一定比例提成的方式，迅速发展分公司负责人，在辽阳、营口、本溪等地开办了几十个分公司，这些分公司再下设代办点、经销处、咨询处等，触角伸向最底层的熟人社会。

### 防骗小贴士

1.以养殖动物等名义，吸引群众投入资金认购、认养，实际并不交付或不完全交付实物，投资回报也与养殖动物无关的行为，均为非法集资。

2.投资理财一定要认准正规持牌金融机构，不

要被企业通过发布广告、明星代言、设代办点等方式刻意营造的实力雄厚的假象所迷惑。

3.任何承诺高额回报的投资都是有风险的，不要被企业“高息”“高收益”等虚假宣传误导。

# 庄园开发的骗局

## 案情简介

广东省化州市的民营企业在大力发展“三高”农业的形势下，利用城市居民热衷农业投资，而相关农业项目融资管理不严格等情况，以共同经营果园的名义，先后在北京、上海、浙江等多地进行招商活动，有的还在当地设立了分公司，采取向出资人出具股东权益证方式，承诺如投资果园开发，将获得定期收益，从而吸引了大批投资者。6年时间里，共对外签订合作开发果园合同 8600 余份，开发果园 44000 余亩，集纳人民币 4.5 亿余元，涉案人数 5200 多人。

三家企业以合作开发化州当地的山地为名，先向农民承包山地进行整体开发，然后以五亩为一个单元对外进行售卖，约定果园产生效益后开发商得利 20%，集资者得利 80%。由于监督管理机制的

缺失，开发商随意挥霍和恶意转移集纳到的资金，加上荔枝、龙眼等水果价格大幅下跌，开发商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中的收益责任，造成集资者利益受损。



## 作案手段

一是利用地方政府对农业开发项目的支持大做文章，坚定了投资者的信心，使企业在较短时间里在全国各地顺利实施招商活动。

二是在进行招商活动和广告宣传时，过分夸大了收益情况和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能力。

三是虚增注册资金，造成企业实力雄厚的假象，掩盖经营危机。

### 防骗小贴士

1.以共同经营农作物名义，吸引群众投入资金认购、认养，实际并不交付或不完全交付实物，投资回报也与种植物数量无关的行为，均为非法集资。

2.投资理财一定要认准正规持牌金融机构，不要被企业通过宣传政府背景、虚增注册资本等方式刻意营造的实力雄厚的假象所迷惑。

3.任何承诺高额回报的投资都是有风险的，不要被企业“高息”“高收益”等虚假宣传误导。



# 苜蓿草的诱惑

## 案情简介

席某某、李某、包某某、张某某在哈尔滨市注册成立某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等地虚假宣传联合种植苜蓿草，通过该公司众多业务代理人与群众签订苜蓿草联合种植合同书进行集资活动，承诺集资半年可获得33%的利息回报，集资三个月得利息20%。截至案发，某某公司非法集资达9800余万元，3000余万元群众集资款无法返还。

## 作案手段

一是宣称高额回报。公司对外宣称种植苜蓿草可以得到高收益，参与集资可以得到高回报。

二是虚构项目。公司对外宣传已种植了10万亩苜蓿草，并通过岳某某、李某某等业务代理与群

众签订苜蓿草联合种植合同书，在石家庄市、井陘矿区等地非法集资。实际上，直到案发时也未见到苜蓿草的影子。

三是虚假宣传。对外宣称与某某农业科学院等有合作关系。后经过司法机关调查核实，某某农业科学院等从未与某某公司签订任何合作协议或发展任何合作项目。

### 防骗小贴士

1.以种植经济作物等名义，吸引群众投入资金认购、认养，实际并不交付或不完全交付实物，投资回报也与种植物数量无关的行为，均为非法集资。

2.任何承诺高额回报的投资都是有风险的，不要被企业“高息”“高收益”等虚假宣传误导。

3.投资理财一定要认准正规持牌金融机构，不要被企业虚构的项目和虚假宣传的企业背景所迷惑。

# 托管造林的幻梦

## 案情简介

刘某某与无业人员崔某某商议后，通过中介公司虚假出资 500 万元，注册成立了某某有限责任公司，崔某某任董事长，刘某某任总经理。二人在北京市朝阳区承租写字楼，虚构投资合作托管造林项目，大肆进行宣传。在半年时间里，先后诱骗 70 余人向鑫世伟博公司投资 1029 万元，签订了 560 亩林地托管合同。

由于某某公司没有经济实体，没有正当的经营业务，公司的运转靠后面投资者的投资支付前面投资者的到期本息及介绍人的提成返点，维持到 2005 年 5 月，公司开始入不敷出，资金链断裂，刘某某、崔某某随后潜逃。非法吸纳的资金除小部分用于购买林地、支付投资人短期回报外，其余大部分资金被刘某某、崔某某挥霍一空，造成投资人损失 600

多万元。



### 作案手段

一是高额回报做引子。刘某某、崔某某二人对外宣传许诺，支付林木投资月息为 4%~10%，介绍购买林地的，则可获得 18% 的高额提成。

二是林地托管做幌子。先与某村签订租赁该村林地 40 亩、租期 10 年的协议，然后对投资者谎称，公司买了河北丰宁、固安、文安、永清、廊坊以及

内蒙古林西等地的 3580 亩地，进行林地开发，吸引投资人与公司签订林木托管协议书或合作托管造林协议书。

三是上课参观洗脑子。将群众带到公司上课，向他们提供在河北某县签订的 40 亩林地租赁合同及林权证，并带他们到该林地参观，鼓动投资者融资购买林地，获取高额回报，然后将林地卖出去。

四是亲戚协助当骗子。通过亲戚、朋友关系把投资人拉入骗局。崔某某的婶婶高某某，直接介绍他人向某某公司投资，帮助刘某某、崔某某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977 万元。

### 防骗小贴士

1.投资理财一定要认准正规持牌金融机构，不要被企业虚构的项目和虚假宣传的企业背景所迷惑，更不要被亲朋好友和街坊邻居的口口相传误导。

2.任何承诺高额回报的投资都是有风险的，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被“高额回报”“高额提成”诱导。

#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圈钱伎俩

## 案情简介

耿某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以某某合作社为名，印制合作社“互助资金单”、“互助资金结算单”等，以承诺支付6.03%的高额年息、到期还本付息为诱饵，通过开会、大喇叭、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夸大宣传合作社发展前景及实力，面向社会不特定群众400余人吸收存款360余万元，给群众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10余万元。

## 作案手段

一是收购果农水果后，不支付货款，而是以货款存入其合作社可获得高利息为名，引诱果农将货款存入其经营的合作社。

二是以合作社名义，以资金互助为名，对外宣传存款可获得高额利息，吸引与合作社生产经营服

务无关的人员为会员，承诺固定高息，吸收存款。



### 防骗小贴士

1.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生产经营合作基础上，经有关部门批准，依法开展内部信用合作，进行成员之间的资金互助等活动。但内部信用合作不得改变信用合作资金的农业生产经营用途，应在成员内部封闭使用，不得对外吸储放贷，不得支付固定回报，非个人成员不得使用信用合作资金。

2.任何投资都是有风险的，天上不会掉馅饼，



凡是承诺高利保本的投资理财都是陷阱，不要被“高息”“高收益”等虚假宣传误导。

3.投资理财一定要认准正规持牌金融机构，不要被亲朋好友和街坊邻居的口口相传误导。

## 第二部分 法律知识问答

## 什么是非法集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所谓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该定义明确了非法集资的三要件：

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

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

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 **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

（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

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以网络借贷、投资入股、虚拟币交易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以委托理财、融资租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二）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有哪些？**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 **如何规避非法集资陷阱？**

要想避开非法集资陷阱，大家一定要牢记“四看、三思、等一夜”。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看项目真实性、资金投向、获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主体，看是否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是否真正了解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己是否具备承担损失的能力。

等一夜。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朋友的意见，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拖延一晚再决定。

## **参与非法集资的损失由谁承担？**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 25 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其利益

不受法律保护；经人民法院执行，非法集资人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

## **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应当怎么办？**

人民群众一旦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可以向非法集资人登记地（非法集资人系个人的，向其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当地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反映，或通过“金安举报中心”小程序进行举报。





